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被告 寶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菡淳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東盛

陳靜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9,33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26、29、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1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
02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
03 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04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
05 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
06 有明文。查被告寶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程公
07 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19120
08 20號函命令解散，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
09 料、上開函文、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35-41頁、
10 第77-81頁）。是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被告寶程公司應行清
11 算，於清算事務全部完竣後，其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另法
12 院未曾受理被告寶程公司呈報清算完結事件，有臺灣基隆地
13 方法院函文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足認被告寶程公司
14 尚未清算終結，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法人人格尚未
15 歸於消滅，自仍有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又被告寶程公
16 司於命令解散前董事為被告陳靜玉、李東盛、訴外人蔡菡
17 淳，則依前揭規定，應以被告寶程公司全體董事陳靜玉、李
18 東盛、蔡菡淳為清算人，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寶程之法定代
19 理人。

2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寶程公司於108年5月31日、同年6月10日邀
25 同被告陳靜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及借
26 據，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160萬元，約
27 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6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借款利率
28 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41%機動計算
29 （違約時均為年息2.875%）；被告寶程公司另於109年7月31
30 日、112年6月13日邀同被告陳靜玉、李東盛為連帶保證人與
31 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及借據，向原告分別借款60萬元、

2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借款利率均自借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息1.4計付，其後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16%機動計算（違約時均為年息2.625%），上開借款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寶程公司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分別尚欠10萬4,582元、41萬8,305元、29萬7,289元、118萬9,1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靜玉、李東盛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
本院第15-33頁、第87-112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1	40萬元	10萬4,582元	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	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2	160萬元	41萬8,305元	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	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3	60萬元	29萬7,289元	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5%計算	自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4	240萬元	118萬9,154元	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5%計算	自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